



大会

Distr.: Limited
6 June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四届会议

2008年5月26日至6月6日

牙买加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一条第3款进行选举以填补管理局理事会的空缺的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回顾，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一条第3款，

“选举应在大会的常会上举行。理事会每一成员任期四年”。

选举 下列成员填补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空缺，自2009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但须遵照区域和利益集团达成的谅解：¹

A 集团

中国

日本

B 集团²

印度

大韩民国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¹ 商定的理事会席位分配为：非洲集团 10 席、亚洲集团 9 席、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8 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7 席以及东欧集团 3 席。因为根据该公式分配的席位总数为 37 席，有一项理解是，根据 1996 年达成的谅解（ISBA/A/L.8），东欧集团以外的每个区域集团将轮流让出一个席位。让出席位的区域集团将有权指定该集团的一个成员在该区域集团让出席位期间参加理事会的审议，但没有表决权。

² 大韩民国于 2006 年获选担任 E 集团成员，任期四年，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它将让出其在 E 集团的席位，并在大韩民国任期剩余时间内接手联合王国先前占据的席位，但这一安排不影响未来的选举。

C 集团

加拿大

南非

D 集团

孟加拉国

巴西

苏丹

E 集团

安哥拉

阿根廷

捷克共和国

圭亚那

肯尼亚

纳米比亚

塞内加尔

荷兰

波兰

西班牙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